

湖北省地震局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 专家库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以下简称技术审查）活动，充分发挥技术审查专家作用，提高技术审查工作质量，依据防震减灾相关法律法规、《湖北省地震局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管理细则》（鄂震发〔2022〕87号），以及中国地震局和湖北省地震局（以下简称省地震局）有关文件精神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指按照国家和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有关要求，由省地震局组建的，承担全省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技术审查职责的专家集体。所称专家库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和要求，由省地震局纳入专家库管理，以独立身份参加技术审查活动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专家库按照统一建设、动态管理、信息公开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第四条 省地震局震害防御与应急处（公共服务处）是专家库的管理部门，省地震局震灾风险防治中心承担专家库日常更新和维护工作。

第五条 抽选专家库专家参与湖北省行政区域内地震安全

性评价项目技术审查的具体要求，按照相关法规和《湖北省地震局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管理细则》规定执行。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控制、干预或影响专家的正常技术审查活动。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

第七条 省地震局负责建立省级技术审查专家库，对符合条件的专家，组织审核后遴选入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遴选入库的技术审查专家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较高政治站位，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熟悉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熟悉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

（三）具有丰富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实践经验，或在工程地震相关领域有较高学术水平；

（四）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五）无违纪违法，或违规从业等不良记录；

（六）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相关工作，或在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相关专业中有较深造诣和较大影响力。

第九条 专家入库主要采用个人申请和所在单位推荐的方式。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推荐单位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省地震局根据专业结构等实际需求，可定向邀请专家入库。

第十条 省地震局通过官方网站等途径面向社会发布专家

遴选或补充公告，接受符合条件人员的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并组织资格审查。

第十一条 技术审查专家实行聘期制，申请担任专家的人员需填写《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申请表》(附件1)，经省地震局审查合格后入库，聘期3年。聘任期满的专家需提交《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聘任资格检验复审表》(附件2)，经省地震局审查合格后予以续聘。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对填报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申请资料。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专家的权利：

- (一) 选择是否参与技术审查工作；
- (二) 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技术审查并提出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 (三) 获得参加技术审查活动的劳务报酬；
- (四) 获取技术审查工作所需的有关信息和材料；
-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专家的义务：

- (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细则规定需要回避的，应当主动回避；
- (二) 遵守技术审查工作纪律，不得收受建设单位和安评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三) 严格遵守与技术审查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四) 独立、客观、公正地做出判断，按时提交审查意见，对提交意见的科学性负责；

(五)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 国家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进行技术审查活动的，应按规定标准给付专家报酬，具体标准参照省地震局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四章 专家库的使用

第十六条 由省地震局负责技术审查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专家组成员均需从专家库抽取。专业应均匀涵盖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3个专业，特殊重大工程可以定向邀请相关专业的专家。

第十七条 震害防御与应急处（公共服务处）应在专家抽取工作开展前对专家名单进行筛查，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技术审查专家的抽取：

(一) 担任被审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

(二) 在被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或承担单位供职。

第十八条 专家在收到技术审查邀请后，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明回避，不参加技术审查：

(一) 与被审查项目有利害关系；

(二) 与被审查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硕士、博士期间）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三) 与被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或承担单位存在法律纠纷；

(四) 其他有可能妨碍技术审查公正性的情形。

第十九条 专家库建立档案管理机制。对专家抽取、专家技术审查、回避等活动进行留痕归档管理，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

第五章 专家库管理

第二十条 省地震局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专家履职情况及时对专家库进行更新或者补充。省地震局震灾风险防治中心每年应向震害防御与应急处（公共服务处）提交一次《参与技术审查的专家履职情况报告》，作为后续专家抽选和调整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一条 专家有下列表现的，可考虑优先续聘：

- （一）对技术审查邀请响应积极的；
- （二）在技术审查工作过程中能够及时提交评审意见，并能够及时反馈问题咨询的；
- （三）积极配合参与职责内其他工作安排的；
- （四）技术审查结论经震害防御与应急处（公共服务处）或上级地震安全性评价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率高或评价较高的。

第二十二条 专家有下列情况的，予以调整出库：

- （一）因年满 70 周岁，或有其他个人原因不再符合入选专家库基本条件的；
- （二）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在技术审查工作中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在技术审查过程中擅自泄漏技术审查重要信息，弄虚作假，未客观公正履职的；
- （三）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拒绝参与技术审查邀请三次以上的，或聘期内未参与任何报告技术审查工作的；
- （四）技术审查结论在震害防御与应急处（公共服务处）或

上级地震安全性评价主管部门审核过程中，结果出现较大偏差的；

（五）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六）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省地震局震害防御与应急处（公共服务处）在接到关于专家的投诉举报时，应组织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并及时反馈调查结果。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湖北省地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